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执8004、8006、8007号

赵月花、胡茂连:

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滨支行与被执行人赵月花、胡茂连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本院作出的(2025)宁0104民初8207号、8214号、83 18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你们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 义务,现本院依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滨支行的申请, 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胡茂连、赵月花提供抵押的位于银川市兴庆区鼓 楼南街兴隆商厦一层外03号营业房、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626号、 银川市兴庆区鼓楼南街68号1层14号营业房、银川市兴庆区鼓楼南街3号 楼二层21号、新华东街188-214号房产以及位于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西 夏商城一楼大厅西三营业房、西四营业房房屋产权,现向你们公告送 达(2025)宁0104执8004、8006、8007号执行裁定书:拍卖被执行人胡茂 连、赵月花提供抵押的位于银川市兴庆区鼓楼南街兴降商厦一层外03号 营业房、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626号、银川市兴庆区鼓楼南街68号1层 14号营业房、银川市兴庆区鼓楼南街3号楼二层21号、新华东街188-214 号房产以及位于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西夏商城一楼大厅西三营业房、 西四营业房房屋产权。(2025)宁0104执8004、8006、8007号通知书:申请 执行人申请处置上述房产符合法律规定。根据财产处置相关规定,本院 要求双方五日内协商议价并书面提交议价结论, 五日未提交视为无法达 成议价。因上述房产所在辖区内税务机关暂无法出具税务基准价、相关 部门也无法出具相关指导价格。同时,所涉房产及其附属设施需要专业

人员现场勘验或者鉴定,除双方一致同意网络询价外(限五日内双方提 交书面申请书,未提交视为不同意。)本院将依法通过委托评估确定财 产处置参考价。为了提升财产处置效率,如协商议价、定向询价、网络 询价均无法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本院责令双方于2025年10月14日上午 9:30分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选取评估机构,逾期未到 场视为放弃选取评估机构权利。于2025年11月14日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 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对评估报告有 异议、需在领取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未提出或者逾期提出、视为 无异议。如评估报告提前送达、以送达之日起算5日。本院将择期通过 网络平台予以公开拍卖,如上述当事人未在评估报告出具之前指定网络 平台,本院将指定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予以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根 据确定的财产处置参考价下浮30%以内确定起拍价,如第一次流拍, 执行债权人不申请以物抵债,本院将在第一次流拍价值基础上下浮20% 以内确定起拍价,如第二次流拍,执行债权人不申请以物抵债,本院将 根据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按照第二次流拍价格变卖一次。在财产处置过 程中,申请执行人若未按期到庭,或者拒绝、逾期垫付财产处置期间产 生的费用,视为放弃财产处置,本院将终止处置程序;被执行人、产权 人若未按期到庭,或者拒绝配合财产处置程序,视为放弃相关选择或者 救济权利。相关拍卖具体事宜以网络拍卖公告为准。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